

考試院第13屆第29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110年4月1日

考選行政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

壹、前言

人權是普世的價值、文明國家的象徵，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保障，更是世界各國人權重要的指標及一個國家民主進步與社會發展的表徵，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亦明確規定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扶助與權益保障。

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殘障福利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之機會，增列得舉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規定，以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同年4月25日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本部即於同年首次舉辦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舉辦展現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的決心與貫徹憲法保障工作權之精神，遴拔許多優秀的身心障礙者為政府所用，深獲各界肯定。

貳、考試制度演進及相關照護措施

一、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法制

(一) 訂定發布考試規則(85年4月25日)

79年1月24日殘障福利法修正公布，其中第17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嗣後修正為現行34人以上，進用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各界遂有舉辦殘障特考之議。為落實憲法及殘障福利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提供其擔任公職之機會，85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其第3條第2項即增列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公務人員

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之規定。此乃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法源，亦係政府為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予以特別立法保障。

85年4月25日鈞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其考試分二、三、四、五等；採集中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12錄取分發區)、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應考人以領有殘障手冊，年齡在18歲以上、55歲以下者為限；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辦理，並參照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考試成績計算方式；應考人於筆試錄取後一律辦理體格檢查，並因應性質特殊考試類科，訂定視力及聽力檢查標準。本部並於85年7月28日至30日首次辦理殘障特考。

(二)修正考試規則名稱、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87年10月31日)

本考試於85年首次舉辦，考量應考人身心狀況，以集中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因4個錄取分發區未提列需求，計8個錄取分發區)、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以利就地取才，應考人得以選擇在地機關服務。然榜示後因多數應考人為增加錄取機會，往往不以住居所在地選擇錄取分發區，而選擇跨區報考需用名額較多之錄取分發區，以致無法達到就地取才之實益；另列冊候用人員亦因該項規定而無法跨區遴用，造成分發機關之困擾。本部爰參採應考人及用人機關之建議，配合研擬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函報鈞院審議。

又86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殘障福利法)，將條文內殘障者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並配合當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之本考試法源依據，增訂第32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者體位不合理限制之規定，使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成為有特別法律規定應舉辦之考試。87年10月，本考試規則名稱遂配合修正為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並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

(三)放寬限制轉調規定，調整應試科目數（91年5月14日）

9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將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之規定，放寬為6年限制轉調，本部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另本考試分二、三、四、五等，各等別考試之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原分別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其應試科目數原分別為三等考試8科，四等考試7科，五等考試4科。其中三等、四等考試較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同等級考試之應試科目數（如原住民族特考三等考試7科、海巡特考四等考試6科），均多1科，為期與多數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科目數衡平，90年本考試辦理完竣並經檢討後，研議將三等考試應試科目數改為7科、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數改為6科、五等考試應試科目數則改為3科。又本考試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原均直接適用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相同類科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之規定，惟為應各等別應試科目數之減少，參酌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擬訂本考試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表，全案經鈞院於91年5月14日修正發布。

(四)取消體格檢查規定(95年1月13日)

85年4月25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原與其他多數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同，訂有體格檢查規定，體格檢查標準為：應考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患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等情形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全盲或全聾者，原則上可報考各類科，但經本部會同銓敘部等有關機關認定性質特殊之考試類科，應考人之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0.1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90

分員者，仍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益，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調放寬體格檢查標準，於93年7月27日共同邀請相關機關、學校、身心障礙團體召開研商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開放各障礙類別人員應考事宜會議，會中獲致重要結論，刪除特殊類科設限矯正視力、聽力標準之規定；自93年考試起，各用人機關提報之身心障礙特考需用名額，均不再限制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各類科亦均不設限應考人障礙別，全面照顧各障別之應考權益。

復依94年7月21日鈞院第10屆第143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現行不須辦理體格檢查者，維持現行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須辦理體格檢查者，一般性類科刪除體格檢查規定；至於特殊類科仍維持體格檢查者，則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衛生署解釋、用人機關意見，對於非必要項目及過嚴之標準，均酌予放寬。依該決議，本部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於94年12月16日函報鈞院審議，本考試規則經鈞院於95年1月13日修正發布，刪除其中第5條及第6條有關體格檢查規定。

(五)取消應考年齡上限規定(96年6月7日)

本考試規則原規定年齡在18歲以上，55歲以下者得報考本考試各等別考試，96年6月7日修正發布之考試規則，刪除應考年齡上限規定，更進一步落實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權益之保障。

(六)配合用人需求增設類科

本項考試類科係依用人需求，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三級、普通及初等考試設置，較特別者為本考試五等考試仍有設置電腦打字類科，其中應試科目電腦文書處理以實地測驗方式行之。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用人機關如有於本考試新增類科進用人才之需求，本部均配合增設；100年5月26日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並明定，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得不受新增類科要件之限制，如：95年6月21日增設五等考試錄事類科；

98年10月27日增設四等考試農業技術類科；99年12月21日增設四等考試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五等考試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100年12月23日增設五等考試會計類科；104年12月11日增設三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106年7月21日增設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網羅更多優秀之身心障礙者進入公職服務。

表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重要改革

年度	重要改革
85年	首次辦理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部分類科開放全聾者應考；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開放2名全盲職缺；提供全盲應考人採點字或錄音方式作答
87年	修正考試規則名稱、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
91年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內容放寬限制轉調規定、刪減應試科目數
93年	開放重度聽障及視障應考人參加考試，提供全盲應考人採點字或盲用電腦方式作答
95年	取消體格檢查規定，全面開放身心障礙者報考本考試
96年	刪除應考年齡上限規定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

(一)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自101年7月11日起施行新制，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ICF）取代舊制鑑定（如聽障、視障、……等16項¹類別）辦理。ICF主要是將身體功能分為8項²障礙類別，依功能需求(包括：所有身體功能、活動和參

¹舊制 16 類：第 1 類視覺障礙者、第 2 類聽覺機能障礙者、第 3 類平衡機能障礙者、第 4 類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第 5 類肢體障礙者、第 6 類智能障礙者、第 7 類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第 8 類顏面損傷者、第 9 類植物人、第 10 類失智症者、第 11 類自閉症者、第 12 類慢性精神病患者、第 13 類多重障礙者、第 14 類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第 15 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第 16 類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²新制 8 類：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第 3 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另多重障礙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 1 至 8 類。

與在內)做為標準。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8年底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為1,186,740人，約占同年底人口統計總數(23,603,121人)之5.03%，另按衛生福利部公布之統計數據，身心障礙人口中，前三大障別為第七類(肢體障礙)約占30.35%、第一類約占26.70%、第二類約占15.51%。近年報考及錄取人數亦以肢體障礙者為最多。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法制化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自83年起，本部針對視覺、上肢等障礙致閱讀或書寫困難者，提供放大試題、試卡、延長作答時間等輔助措施，其後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擴大提供點字試題試卷、盲用電腦、口述作答等各種輔助措施，並於98年2月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將國家考試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各項應試協助措施予以法制化。嗣依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第33條所揭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之意旨，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定，於106年12月22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之規定，身心障礙應考人得於報名期間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申請提供權益維護措施，例如視覺障礙者可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放大試題、放大鏡燈具、擴視機、語音試題、盲用電腦、點字試題及點字機等。但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按其輔助程度具有層次性，應考人得按其需要自行擇定申請，不以一項為限，申請案件均提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由醫學及特殊教育專長委員提供專業判斷。核定結果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之個人報名網頁公布，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查看申請結果。申請人如不服審議結果，並再補充資料重為申請者，均依程序再提交審議委員會重為審酌。本部亦長期與淡江大

學視障資源中心合作，請其協助提供盲用電腦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及專業人力支援製作點字、語音試題及擔任監場人員等，以維護身心障礙應考人之應試權益及確保考試公平性。

表2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提供之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類別	權益維護措施	措施內容
試務輔助措施	輔具類	放大鏡燈具、擴視機、有聲電子計算器等
	調整作答題卷格式	放大試題、放大測驗式試卷
	友善應試環境	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合適之桌椅（如平面桌、桌椅分離）、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等
涉及考試公平性	調整作答方式	1. 使用電腦作答 2.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語音試題）或使用點字機作答（點字試題） 3. 測驗式試題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 4. 口述應試
	延長考試時間	依照應試科目考試時間予以延長 1. 考試時間未逾2小時者，以20分鐘為限 2. 考試時間2小時以上未逾3小時者，以30分鐘為限 3. 考試時間3小時以上者，以40分鐘為限 4. 身障特考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以4分鐘為限

（三）報名費優惠

為促進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考試取得就業機會，本考試自96年起，實施應考人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之措施。為使身心障礙者參加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減半徵收之政策有明確法源依據，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於第12條增訂第2項「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本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本考試應考人均為身心障礙者，需提供較多協助，相關試務經費支出亦較其他考試高出甚多，惟為鼓勵身心障礙者踴躍報考，

101年起本考試更實施應考人免繳一筆報名費措施，同時報考二類科以上考試者，第二類科起按規定數額收費。

(四)增設考區便利應試

本考試考區之設置，85年至99年均設置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惟東部地區交通較為不便，應考人至北、中、南部考區應試極為辛苦。雖增設考區使得試務成本及人力大幅增加，本部為照顧東部地區身心障礙應考人，協洽臺東及花蓮縣政府願意全力支援辦理試務工作，100年起增設花蓮及臺東考區，101年再增設宜蘭考區，使東部地區身心障礙應考人得就近應考，減輕舟車勞頓。

又為加強服務應考人，提供較優質應考環境，99年起陸續擇定交通便利、無障礙設施較完善之學校，由本部會同縣市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實地勘察後，列為本考試優先洽借之試區，本部並視實際需要會同學校改善與維護無障礙設施。

(五)其他服務措施

1. 為使應考人於報考時即獲得較多職缺相關資訊，自92年起本部函請分發機關詳查職缺任用計畫時，應一併提供職缺之工作內容、地點及環境等相關資訊，以供本部加註於應考須知；惟各機關填列之內容詳略不一，103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研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相關事宜會議，針對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職缺工作內容(能力)及工作環境說明研擬範例，供提缺之機關依各職缺業務屬性及實際工作參酌範例填寫。本部均配合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中併附用人機關職缺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含無障礙設施)、工作地點及聯絡電話等職務有關事項，讓應考人了解未來擬任職務內涵及所需能力條件。
2. 各試區於考試期間，另設置有志工、護理師人力，以隨時協助應考人。
3. 榜示寄送考試錄取通知時，並將勞動部提供之相關就業協

助服務措施及職業重建服務意旨等相關文件表單(包括網站連結等資訊)書面資料寄送錄取人員參考，提高相關資料的可及性，讓初任公職之身心障礙者，得透過勞動部之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表3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應考人應國家考試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年度	權益維護措施
99	選定無障礙環境設施較完善之學校作為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試區
100	增設花蓮、臺東考區
101	增設宜蘭考區，身心障礙者報考可免繳一筆報名費
104	與勞動部進行跨部合作，於榜示時併同寄發勞動部所提供之各縣市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以協助錄取人員排除就業障礙並適應職場環境

參、考試辦理統計分析

一、歷年報考、到考、錄取人數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舉行，其考試類科、需用名額、成績計算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與其他公務人員考試並無差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除可報名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外，仍可依自身學歷條件及志趣參加各項公務人員考試。

本考試自85年起舉辦，初期係不定期舉辦，自92年起，每年舉辦，至109年止，總計舉辦21次，合計報考102,737人，到考75,437人，錄取4,507人，對於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及提供其參與公職機會之功能，深獲各界肯定。本考試歷年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表4。

按銓敘部統計資料，108年底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為6,931人，為全國身心障礙者118萬6,740人之0.58%；其中男性4,355人，女性2,576人，平均年齡47.31歲，平均年資為17.54年，

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為 1.92%，且男、女性皆以擔任行政人員為最多，分別為 2,936 人(占 67.42%)及 2,267 人(占 88.00%)。

表4 歷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年度	需用名額 (含增列)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85	422	7,398	5,897	474	8.04
88	129	3,535	2,750	128	4.65
90	148	4,412	3,273	106	3.24
92	230	4,026	3,012	219	7.27
93	106	2,848	2,101	100	4.76
94	90	3,248	2,610	91	3.49
95	122	3,626	2,534	119	4.70
96	139	3,441	2,551	143	5.61
97	388	4,948	3,769	388	10.29
98	284	5,881	4,226	290	6.86
99	265	6,355	4,780	272	5.69
100	308	6,696	5,297	311	5.87
101	340	7,391	5,579	336	6.02
102	276	6,425	4,650	290	6.24
103	234	5,222	3,755	237	6.31
104	198	5,690	3,925	193	4.92
105	233	4,893	3,432	227	6.61
106	151	4,732	3,323	155	4.66
107	160	4,368	3,004	159	5.29
108	133	3,768	2,492	129	5.18
109	148	3,834	2,477	140	5.65
合計	4,504	102,737	75,437	4,507	5.97

二、近 10 (100-109) 年需用名額、報考人數、到考人數及錄取人數概觀：

(一)需用名額：以 101 年提列 340 名為最多，逐年減少，106 年起需用名額皆低於 200 名，108 年僅 133 名為近 10 年最少，僅為 101 年的四成。

本考試近 10 年各等別需用名額，分別以 102 年(三等)、101 年(四等)、100 年(五等)為轉折點，各等別皆以 108 年為最低點。108 年各等別需用名額與近 10 年間最多需求相比，三等考試減少 72 名、四等考試減少 102 名、五等考試減少 75 名 (詳圖 1)。

(二)報考人數：以 101 年因需用名額最多且實施免收報名費為最高點，報考人數達 7,391 人，102 年起遞減，104 年雖有微升，但 105 年開始呈現減少趨勢。近 10 年以 108 年 3,768 人為最少。100 年至 109 年本項考試需用名額、報考人數、到考人數與錄取人數增減趨勢如圖 2。

(三)錄取人數：近 10 年身障特考錄取 2,177 人，其中男性 1,353 人，占 62.15%；女性 824 人，占 37.85%，男女比例長年皆為男多於女(各年度人數詳圖 3)。對照報考之性別比率，男性約占 60%、女性占 40%，二者相近。

圖 1 近 1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各等別需用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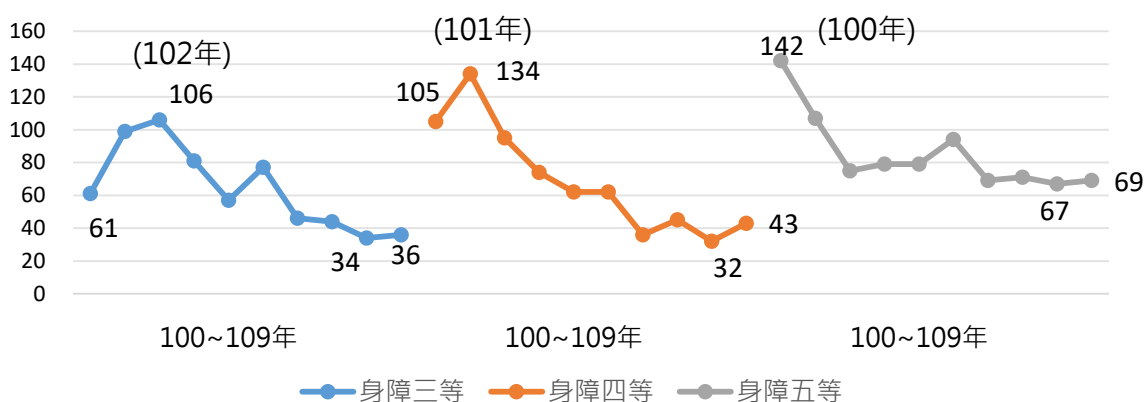


圖 2 近 1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辦理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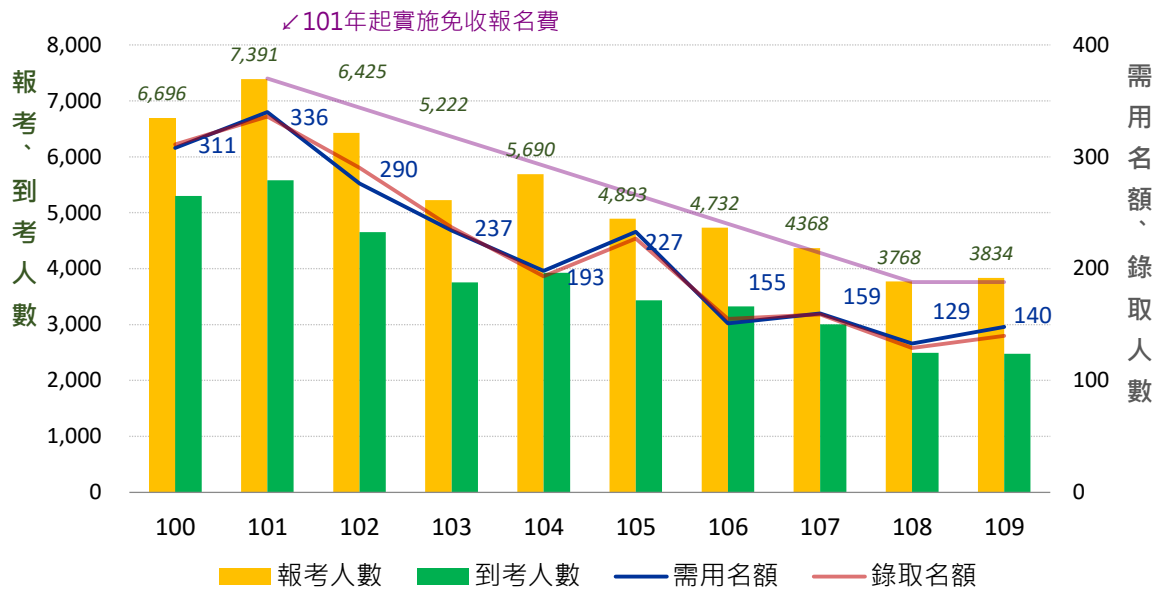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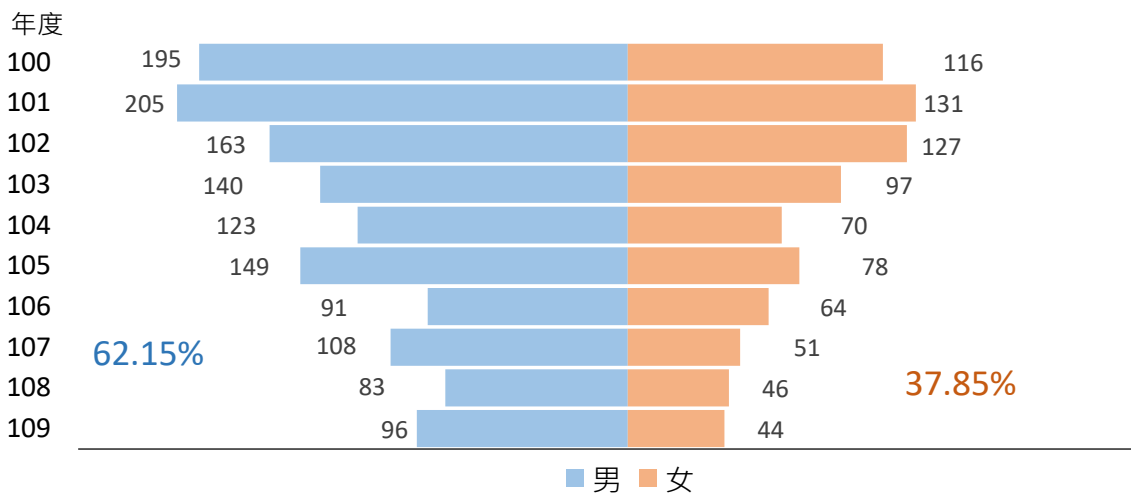


圖 3 近 1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性別人數



(四)錄取人員年齡：近 10 年錄取人員各年平均年齡約落在 31-35 歲，以 100 年 34.18 歲最高、106 年 31.71 歲最低，相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約為 28-29 歲為高。

表 5 近 10 年報考人員與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年度	報考人員	錄取人員
100	34.31	34.18
101	34.28	33.28
102	34.77	34.12
103	33.71	33.47
104	33.85	32.93
105	34.21	33.48
106	34.28	31.71
107	34.46	33.03
108	34.17	31.92
109	34.66	33.16

(五)錄取人員教育程度：近 10 年錄取人員教育程度以學士 1,440 人最多，高中(職)以下 281 人次之，碩士 240 人，副學士(專科)為 207 人，博士 9 人為最少。

(六)各等別考試統計

本項考試設二、三、四、五等考試，二等考試近 10 年均未提列需求，茲就三、四、五等考試說明如下：

1. 三等考試(詳表 6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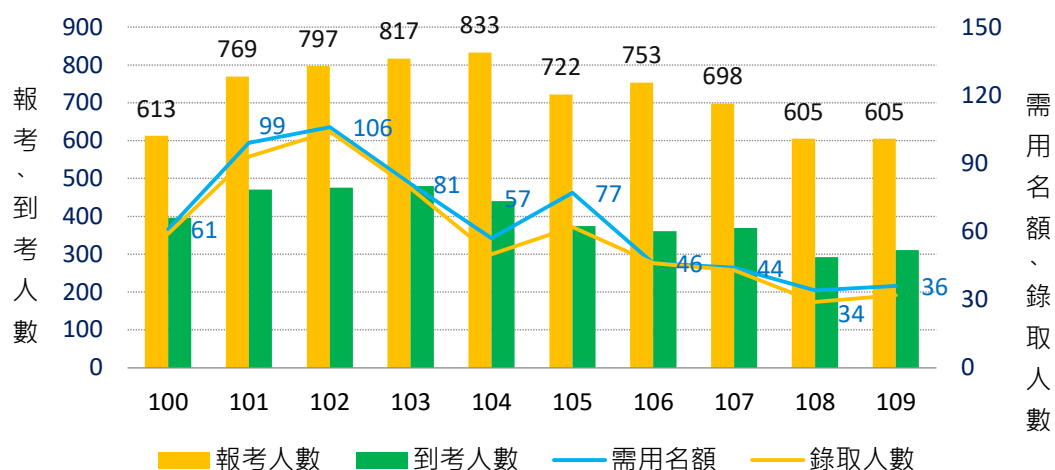
(1)類科及需用名額：三等考試計設 37 類科(行政類 20 類科、技術類 17 類科)，以 100 年提列 14 類科最多，106 年 7 類科最少，經統計近 10 年需用名額，101 年、102 年有 100 名左右，此後逐年減少，106 至 109 年皆不到 50 名，108 年提列最少，僅 34 名。

- (2)報考人數：自 100 年起，報考人數逐年增加，至 104 年 833 人最多，惟 105 年又減少為 722 人，108、109 年僅 605 人為最少。
- (3)到考率：100 年 64.60%最高，之後逐年下降，106 年僅 47.94%為最低。
- (4)錄取率：近 10 年平均錄取率為 15.04%，以 102 年 21.85%最高，108 年 9.93%為最低、109 年 10.29%次低。

表 6 近 1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三等考試辦理情形統計表

年度	類 科 數	行政類	需用 名額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到考率 (%)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技術類						
100	14	9	61	613	396	64.60	59	14.90
		5						
101	12	9	99	769	471	61.25	93	19.75
		3						
102	12	7	106	797	476	59.72	104	21.85
		5						
103	9	7	81	817	480	58.75	79	16.46
		2						
104	8	5	57	833	440	52.82	50	11.36
		3						
105	10	6	77	722	374	51.80	62	16.58
		4						
106	7	7	46	753	361	47.94	46	12.74
		0						
107	9	8	44	698	369	52.87	43	11.65
		1						
108	10	7	34	605	292	48.26	29	9.93
		3						
109	9	6	36	605	311	51.40	32	10.29
		3						
合計			641	7,212	3,970	55.05	597	15.04

圖 4 近 1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三等考試辦理情形



(5)錄取不足額情形：依統計顯示，三等考試近 10 年錄取不足額人數以 101、104 及 105 年較多，其中 105 年 15 人最多。近年經常性錄取不足額之類科為教育行政類科。

表 7 近 1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不足額統計

類別	年度	類科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不足額人數
行政	100	經建行政	6	7	5	4	2
	101	教育行政	28	112	80	27	1
		交通行政	5	11	7	3	2
	103	教育行政	14	136	90	13	1
	104	教育行政	13	142	86	7	6
	105	教育行政	21	141	80	7	14
	108	金融保險	1	11	5	0	1
統計		4	20	11	1	3	
109	經建行政	2	8	3	0	2	
技術	101	機械工程	4	7	7	1	3
	102	電力工程	3	8	7	1	2
	103	水利工程	2	8	5	1	1
	104	水利工程	1	6	1	0	1
	105	園藝	2	3	2	1	1
	107	衛生技術	2	16	6	1	1
	108	機械工程	1	9	5	0	1
	109	水利工程	2	10	3	1	1
資訊處理		2	35	19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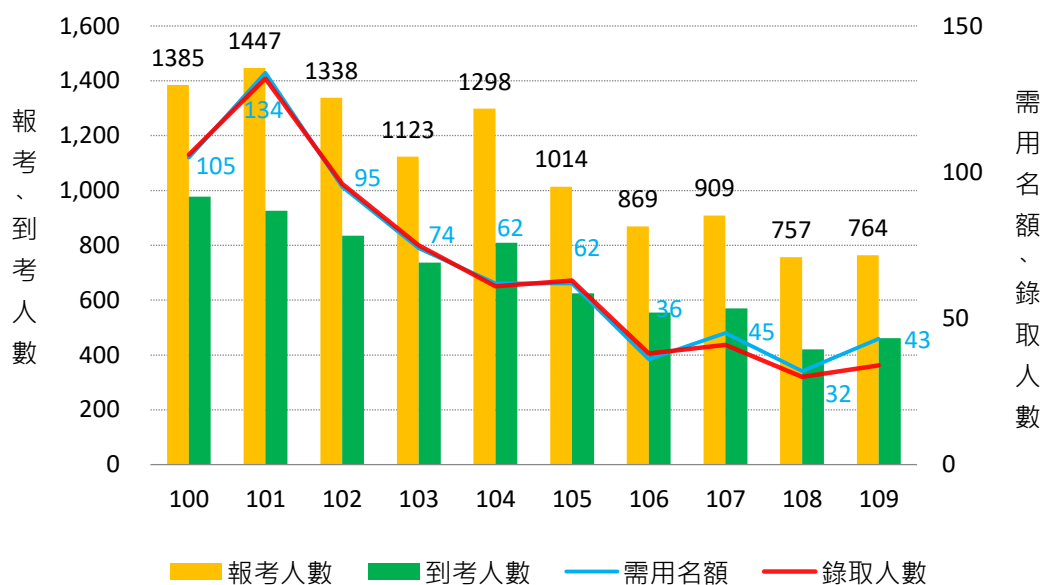
2. 四等考試 (詳表 8、圖 5)

- (1)類科及需用名額：四等考試計設 41 類科(行政類 22 類科、技術類 19 類科)，以 100 年提列 21 類科最多，108 年 9 類科最少，100、101 年需用名額均達 100 名以上，102 年起逐漸減少，以 108 年僅 32 名為最少。
- (2)報考人數：100 年至 102 年皆有 1,300 人以上，並以 101 年 1,447 人為最多，104 年起逐年下降，106 年起皆不到 1,000 人報考，以 108 年 757 人為最少。
- (3)到考率：各年到考率介於 55%至 71%間，以 100 年 70.54%最高、108 年 55.61%最低。
- (4)錄取率：近 10 年平均錄取率為 9.77%，以 101 年 14.25%為最高，106 年 6.85%為最低、108 年 7.13%次之。

表 8 近 1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四等考試辦理情形統計表

年度	類科數	行政類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技術類						
100	21	10	105	1,385	977	70.54	106	10.85
		11						
101	19	13	134	1,447	926	63.99	132	14.25
		6						
102	16	12	95	1,338	835	62.41	96	11.50
		4						
103	15	10	74	1,123	737	65.63	75	10.18
		5						
104	20	13	62	1,298	809	62.33	61	7.54
		7						
105	13	8	62	1,014	625	61.64	63	10.08
		5						
106	11	9	36	869	555	63.87	38	6.85
		2						
107	12	6	45	909	570	62.71	41	7.19
		6						
108	9	6	32	757	421	55.61	30	7.13
		3						
109	11	8	43	764	461	60.34	34	7.38
		3						
合計			688	10,904	6,916	63.43	676	9.77

圖 5 近 1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四等考試辦理情形統計圖



(5)錄取不足額情形：除 103、105、106 年外，其餘各年度皆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不足額之類科較為分散，以 109 年財稅行政類科 9 名最多。

表 9 近 1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不足額人數

類別	年度	類科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不足額人數
行政	100	執達員	1	11	5	0	1
	101	地政	8	34	15	5	3
	102	保育人員	1	13	10	0	1
	104	交通行政	1	13	7	0	1
	109	財稅行政	10	46	29	1	9
技術	102	園藝	1	14	5	0	1
	104	土木工程	2	19	12	1	1
	107	電力工程	4	28	10	0	3
	107	衛生技術	5	10	3	1	4
	108	衛生技術	2	17	6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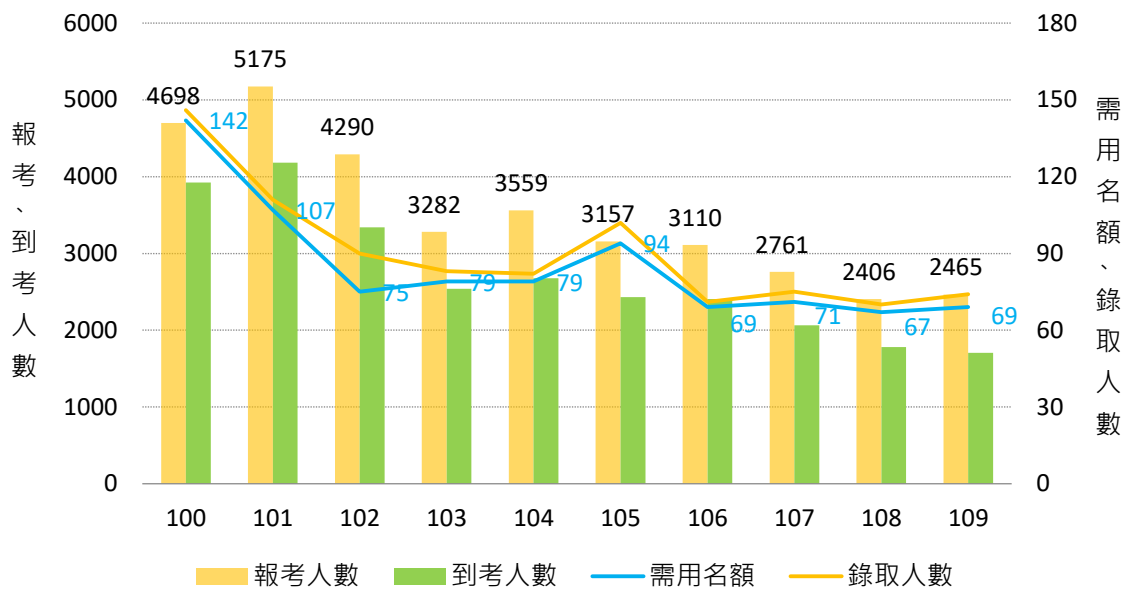
3. 五等考試（詳表 10、圖 6）

- (1)類科及需用名額：五等考試計設 15 類科(行政類 14 類科、技術類 1 類科)，以 101 年提列 13 類科最多，109 年提列 7 類科最少，且均為行政類科；100、101 年需用名額均達 100 名以上，102 年後需用名額減少，108 年最低，僅 37 名。
- (2)報考人數：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100、101 年需用名額多，報考人數最多，102 年需用名額驟減，報考人數相對減少，108 年報考人數最少為 2,406 人，與 101 年最高峰相比，相差逾 2,700 人。
- (3)到考率：100 年至 106 年到考率皆超過 75%，以 109 年 69.17% 最低。
- (4)錄取率：五等考試需用名額雖較三等、四等考試多，但報考人數多、到考率高，錄取率遠低於三等、四等考試。近 10 年平均錄取率為 3.34%，以 109 年 4.34% 為最高，101 年 2.65% 為最低、102 年 2.70% 次之。

表 10 近 1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五等考試辦理情形統計表

年度	類科數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100	10	142	4,698	3,924	83.52	146	3.72
101	13	107	5,175	4,182	80.81	111	2.65
102	9	75	4,290	3,339	77.83	90	2.70
103	10	79	3,282	2,538	77.33	83	3.27
104	9	79	3,559	2,676	75.19	82	3.06
105	11	94	3,157	2,433	77.07	102	4.19
106	11	69	3,110	2,407	77.40	71	2.95
107	8	71	2,761	2,065	74.79	75	3.63
108	8	67	2,406	1,779	73.94	70	3.93
109	7	69	2,465	1,705	69.17	74	4.34
合計	皆為行政類科	852	34,903	27,048	77.49	904	3.34

圖 6 近 1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五等考試辦理情形統計圖



三、機關提缺情形

近 10 年各等別、類科提缺情形，以一般行政、教育行政類科占多數；就提缺機關性質而言，以各級學校提列職缺約占 36.31% 最多，其次為各地方政府。至中央機關與司法檢察矯正機關提列情形相當；社政機關、醫院提列之職缺較少。

四、身障權益維護措施申請統計

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辦法規定，得申請之權益維護措施項目可概分為一般性試務輔助措施、延長每科考試時間及調整作答方式等 3 大類。107 年本考試報考 4,368 人，計有 1,153 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108 年本考試報考 3,768 人，計有 1,009 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109 年本考試報考 3,834 人，計有 1,051 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詳如表 11)。申請案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以下就上述 3 類別權益維護措施申請情形統計說明如下：

表11 107-109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各等別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障礙類別統計表

年度	等別	報考人數	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障礙類別										申請人數占報考人數比率(%)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其他類	多重障礙者	總計	
107	三等	698	6	101	8	0	1	87	3	0	14	220	31.52
	四等	909	10	119	1	0	6	114	0	0	21	271	29.81
	五等	2,761	52	214	6	1	6	275	2	0	106	662	23.98
	合計	4,368	68	434	15	1	13	476	5	0	141	1,153	26.40
108	三等	605	5	90	1	1	1	68	1	4	13	184	30.41
	四等	757	11	111	4	0	1	95	0	5	17	244	32.23
	五等	2,406	47	184	6	2	5	246	1	11	79	581	24.15
	合計	3,768	63	385	11	3	7	409	2	20	109	1,009	26.78
109	三等	605	9	108	0	2	1	59	1	15	3	198	32.73
	四等	764	16	91	0	2	1	103	0	19	3	235	30.76
	五等	2,465	61	183	1	9	11	259	1	75	18	618	25.07
	合計	3,834	86	382	1	13	13	421	2	109	24	1,051	27.41

註：相關障礙類別情形如下

- (1)第一類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障礙
- (2)第二類為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障礙
- (3)第三類為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之障礙
- (4)第四類為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
- (5)第五類為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
- (6)第六類為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
- (7)第七類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
- (8)第八類為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
- (9)其他類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顯著異常，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上述各類者
- (10)多重障礙為同時具有二類以上功能障礙之情形

(一)申請一般性試務輔助措施(詳如表 12)

此類權益維護措施包括放大試題、放大試卡、放大鏡燈具、擴視機、合適之桌椅(如平面桌、桌椅分離)、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有聲電子計算器等，多屬改善應試環境措施，例如視覺障礙者可申請提供放大試題搭配放大鏡燈具或併用

擴視機。原則上，申請此類維護措施，均予以提供。

表12 107-109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各等別申請一般性試務輔助措施統計表

年度	等別	報考人數	申請人數								總計
			放大鏡燈具	擴視機	放大試題	放大試卡	平面桌	桌椅分離	警示燈大字報	有聲電子計算器	
107	三等	698	30	5	42	3	44	65	24	6	219
	四等	909	33	6	61	7	45	66	19	1	238
	五等	2,761	54	8	123	35	89	177	85	2	573
	合計	4,368	117	19	226	45	178	308	128	9	1,030
108	三等	605	21	10	42	38	26	30	15	10	192
	四等	757	18	6	57	41	31	40	27	1	221
	五等	2,406	32	10	99	103	67	112	68	0	491
	合計	3,768	71	26	198	182	124	182	110	11	904
109	三等	605	22	8	47	31	20	31	19	10	188
	四等	764	22	6	44	31	30	40	19	0	192
	五等	2,465	22	16	92	90	76	109	70	1	476
	合計	3,834	66	30	183	152	126	180	108	11	856

(二)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詳如表 13)

報考人如因障礙情形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並應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供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參酌。茲以延長考試時間涉及考試公平性，審議委員均依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等，就其考試等別、考試方式、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審慎決定。依 107 年至 109 年審議結果，核准比率介於 60%-65%之間。

(三)申請調整作答方式(詳如表 13)

報考人如因障礙情形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可申請調整作答方式，包括電腦作答、語音試題及盲用電腦作答、

口述應試、點字試題與點字機作答、測驗式試題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

表13 107-109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各等別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調整作答方式統計表

年度	等別	報考人數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調整作答方式									
					口述應試		語音試題 盲用電腦		電腦作答		點字試題 及點字機		測驗式試題書 寫(勾選)作答	
			申請 人數	核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核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核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核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核准 人數	申請 人數	核准 人數
107	三等	698	84	60	0	0	12	12	23	23	1	1	10	7
	四等	909	93	64	0	0	11	11	24	21	1	0	15	11
	五等	2,761	165	82	3	2	12	12	52	52	2	2	46	42
	合計	4,368	342	206	3	2	35	35	99	96	4	3	71	60
108	三等	605	74	54	2	1	10	10	19	19	0	0	36	35
	四等	757	59	42	2	1	10	10	12	11	0	0	34	34
	五等	2,406	108	60	1	0	9	9	38	36	3	3	89	88
	合計	3,768	241	156	5	2	29	29	69	66	3	3	159	157
109	三等	605	67	50	4	2	14	14	18	18	0	0	35	35
	四等	764	54	33	0	0	7	7	20	18	1	1	42	40
	五等	2,465	101	55	2	1	7	7	31	29	3	3	106	100
	合計	3,834	222	138	6	3	28	28	69	65	4	4	183	175

肆、檢討改進措施

一、會同用人機關完善職務資訊，減少工作適應落差

現行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用人機關提列職缺，須依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之範例，具體詳實於考試任用計畫表填列職缺之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含無障礙設施）、工作地點及聯絡電話等職務有關事項，並經分發機關轉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職缺工作內容文字提供意見後，再將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詳列有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環境、承辦人及聯絡方式等資訊）核轉本部，本部據以登載於應考須知並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利身心障礙應考人報考之參考。

惟實務上，各機關所填職缺工作內容仍有詳簡不一情形，為減少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工作適應落差，本部於 109 年 7 月 9 日再次函請分發機關轉知並協助各用人機關，提報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時，確實依前揭範例填寫職缺工作內容(能力)及工作環境，強化職缺內容之完整性及妥適性，俾身心障礙應考人於報名作業及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時，有充分資訊得以參考。未來本部將持續與分發機關及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完善職務資訊及相關服務措施，維護應考人權益。

二、精進輔助應試措施

維護考試公平、公正性係辦理各項國家考試及提供相關維護照顧措施之基本前提，本部將在有限資源情況下，持續檢討改進，逐步精進各項國家考試軟、硬體服務措施，如 108 年 4 月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試題製作，改採較大字體製版，無論申論式試題或測驗式試題或混合式試題，放大後之試題字體均可達 20 號字以上。另將適時查訪及評估引進坊間相關輔具設備，提供應考人多元輔具選擇，以及標準穩定一致的輔具，以合理調節應考人之障礙需求，充分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維護其應考權利。

鈞院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迄今已逾 3 年，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相關事宜座談會」，邀集各類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措施之申請流程及具體維護措施等原則規範進行交流，並將召開相關學者諮詢會議，檢討申請流程及佐證資料規範之合宜性，俾適時研修權益維護辦法，以簡化各類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降低身心障礙者之不便及經濟負擔。

三、調整應試科目

目前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應試科目數含普通科目為三等 7 科、四等 6 科、五等 3 科，相較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8 科、普通考試 6 科、初等考試 4 科，四等考試與普通考試應試科目數相同，三等、五等考試則少考 1 科，考量身心障礙者身心狀況，並

與三等、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取得平衡，四等考試擬減少 1 科，以適度減輕其負擔。再者，因應職場環境變遷需求，業務發展需要，現行應試科目數及應試科目內容是否符合各類科核心職能及需求，實有檢討空間。

未來擬先朝向四等考試減列 1 科，三等、五等維持現行科目數之方向調整，列考之應試科目內容，擬依「應試科目應與相關職系之主要工作有合理關連性」、及「調整不同類科應試科目重疊與不同應試科目命題範圍重疊之情形」等原則檢討，以列考符合職務所需學識知能之核心科目為導向，刪除較適於實務訓練或在職訓練養成之實務取向科目或專業領域法律科目。前揭調整方向如獲共識，後續將邀請用人機關與相關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擬訂修正草案後，陳報鈞院審議。

伍、結語

扶助身心障礙者自立與發展是憲法增修條文所明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本部自 85 年起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迄今，已成為身心障礙者參與公職重要管道，本部未來仍將繼續檢討改進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環境，並持續與相關機關協調，落實考、訓、用配合，透過跨部會合作，增進身心障礙者服務公職的機會及發展。